

达州市乡村振兴局等 9 部门 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党委组织部、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妇联，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国乡振发〔2022〕16号）和四川省乡村振兴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川乡振发〔2023〕50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工匠培育工作，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因地因人制宜，统筹协调推进，建立和完善乡村工匠培育机制，挖掘培育一批、传承发展一批、提升壮大一批乡村工匠，活态传承发展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激发广大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创新创造活力，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和技能乡村建设，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乡村工匠培育、支持、评价、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振兴部门统筹、多部门协同推进的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挖掘一批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者，认定500名左右技艺精湛的乡村工匠，设立50个左右的乡

村工匠工作站，遴选推荐 50 名左右的省级乡村工匠名师，设立 10 个左右的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支服务乡村振兴的乡村工匠队伍，建立达州市乡村工匠名录库。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设立大师传习所、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非遗大师工作室、乡村非遗工坊，扶持乡村工匠领办创办特色企业，打造乡村工匠品牌。

二、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认定范围。乡村工匠主要为县域内从事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能够扎根农村，传承发展传统技艺、转化应用传统技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技能人才。

1.技能技艺类：适用于从事技能技艺工作的土专家、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等。包括民间美术（含农民画、插画、雕刻、泥塑等方向）、乡村戏剧（含乡村戏曲等方向）、民间音乐（含音乐表演、民间歌唱、舞蹈等方向等方向）、民间杂技（含杂技、表演等方向）、传统工艺（含印染、漆器、彩扎、剪纸、刺绣、陶艺、盆景制作、古典家具、制茶、手工编织等方向）、食品制作（含茶叶加工、酒类酿造、特色小吃、传统美食、传统调味品等方向）、民间建筑（含砌筑、古建筑等方向）等专业。

2.经营管理类：适用于在乡村产业发展中开展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和组织化生产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农产品经营管理（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

向)、数字农业经营管理(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乡村规划管理(含乡村规划经营管理、观光休闲旅游规划经营管理、乡村生态旅游规划经营管理等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等方向)等专业。

3.生产应用类:适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专业从事某一方面生产应用活动的农业人才。包括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专业。

(二)认定资格。乡村工匠应具备以下条件: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艺双馨、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能传承工匠精神,从事本行业及相关产业5年以上,在本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明显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等。乡村工匠名师原则上从技艺精湛、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对技艺传承和产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乡村工匠中产生,符合条件的四川省农村手工艺大师可分批进入。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四川省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可优先进入。乡村工匠大师的推荐原则上从在行业内享有盛誉、对促进传统工艺发展振兴作出突出贡献,带动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的省级乡村工匠名师中产生。

(三)认定程序。乡村工匠认定按照自下而上、公开公示方式进行。

1.县级乡村工匠由本人申请或各相关单位、专业学会、行业

协会等组织推荐，县级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统一进行资料收集、资格审核，采取技能比赛、综合评价等方式进行评选，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县级乡村工匠，并按程序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县级乡村工匠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名额为 20 名左右。

2. 市级乡村工匠由各县（市、区）推荐，市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统一组织评审复核，公示公告无异议后认定市级乡村工匠，报省乡村振兴局备案。市级乡村工匠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名额为 30 名左右。

3. 省级乡村工匠名师由各市（州）推荐，省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统一组织遴选认定，报国家乡村振兴局备案。省级乡村工匠规模由省直相关部门商定。

4. 参加国家乡村工匠名师、大师遴选的人选由国家相关部门和省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组织推荐，国家乡村振兴局组织评审复核，公示公告后认定。

三、重点工作

（一）挖掘乡村工匠资源。各地结合实际，挖掘一批本区域内具有传承工匠精神，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有助于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的传统技艺技能人才。培养一批有潜力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从业者、传统建筑工匠、乡村建设工匠，认定一批技艺精湛、带动产业发展能力强的乡村工匠，建立市县乡村工匠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二）构建乡村工匠培育机制。鼓励支持乡村工匠设立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非遗大师工作室、乡村非遗工坊，开展师徒传承，传授传统技艺。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专项研培计划，积极探索产、教、研相结合的培育模式，提升工匠技艺水平与创新能力。各行业部门要统筹各类行业培训资源，对乡村工匠开展技艺提升、主体创办、品牌打造、电商营销等能力提升培训。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等驻达高校要加强传统工艺特色专业建设，结合实际开发精品课程，优化教学体系，就地就近对乡村工匠开展教育、技能提升等专题培训。鼓励支持学校聘请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进学校、进课堂开展技术指导，构建传统工艺传承教育体系，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乡村工匠培训、交流，带动更多人员参与，厚植社会基础，提高乡村工匠的职业认可度、影响力。

（三）支持乡村工匠创办特色企业。各县（市、区）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当地实际成立乡村工匠产业孵化基地，打造一批“工匠园区”。扶持一批基础条件好、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就业帮扶车间、非遗工坊、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基地等转型升级、发展壮大。积极培育乡村传统工艺龙头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激发产业发展新活力，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乡村工匠自主创业，领办创办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等特色企业。健全乡村工匠创办的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

制，把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

（四）打造乡村工匠品牌。文化和旅游企业、驻达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要与乡村工匠加强合作，强化质量意识、品牌意识和市场意识，提高乡村工匠产品市场竞争力。鼓励乡村工匠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注册产品商标，保护商业秘密和创新成果，培育有民族特色的传统技艺知名品牌。鼓励各地通过技能比赛、产品展览等方式，加大乡村工匠品牌宣传力度，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品牌纳入“四川手作”“天府旅游美食”等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公信力。

（五）建立乡村工匠评价体系。由市人社局、乡村振兴局牵头结合达州本地特色产业优势和传统技能项目，构建以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的乡村工匠技能分类分级评价体系，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技能认定体系。制定符合乡村工匠特点的技能评价标准和程序，出台《达州市乡村工匠评选管理办法》，建立以实操能力为导向，实用技能为重点，职业道德、知识水平、经济社会贡献、示范带动作用相结合的多层次综合评价方式。

四、激励措施

（一）支持乡村工匠培育。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和职能职责，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教育培训资源作用，集中力量支持乡村工匠培育工作。鼓励乡村手工业者、乡村工匠参加相关职业技能

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对参加教育培训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等支持。

（二）扶持发展特色产业。“十四五”期间，各地对乡村工匠和乡村工匠名师、大师领办创办的传统工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经严格论证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筹使用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进行支持。对乡村工匠领办创办的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开展师徒传承、研习培训、示范引导、精品创作、组织实施传统工艺特色产业项目等，按规定统筹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定点帮扶资金等现有资金政策给予支持。统筹使用“乡村振兴产业贷”“富民贷”等金融产品，支持乡村工匠、乡村工匠名师、乡村工匠大师发展产业、兴办企业。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出台扶持乡村工匠发展产业、带动就业的支持政策。各县（市、区）原则上每年支持不少于2个乡村工匠发展产业、带动就业项目，并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三）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支持鼓励返乡青年、职业院校毕业生、大学生、致富带头人等群体参加乡村工匠技能培训，列入乡村工匠后备人才库。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参加职称评审，文化和旅游部门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评选范围，妇联可按照有关规定在进行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时对乡村工匠适当倾斜。各地要结合实际，在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设置乡村工匠大师、名师展示环节，推动乡村工匠技艺交流。

五、保障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将乡村工匠与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统筹谋划，按年度组织开展乡村工匠培育，确保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有序。市县分别成立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由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教育、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妇联等部门参加，研究乡村工匠培育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推进乡村工匠、市县级乡村工匠名师评选组织、赛事举办、资格认定等事宜。各行业部门负责本领域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挖掘摸排和乡村工匠组织推荐、资格审核、评选认定，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二）强化监测评估。市县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对乡村工匠技艺传承、促进就业、品牌培育、带动特色产业发展等进行评估，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负面清单，对严重违法违纪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的，不再从事技艺传承、不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发展产业的，予以清理退出；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组织认定纳入。健全评选监督、回避机制，确保评选过程阳光透明。引导乡村工匠注

重保护知识产权，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与绩效管理，将乡村工匠带动发展特色产业和就业等实绩作为乡村工匠认定、评优晋级的主要依据。

（三）加大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乡村工匠培育政策，激励广大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等积极参与。选树推广一批乡村工匠先进典型，传播技能文化，弘扬工匠精神，激发乡村工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尊重劳动、尊重人才、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良好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参与和支持乡村工匠培育工作。

- 附件：1.达州市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名单
2.达州市乡村工匠培育认定申报表
3.达州市乡村工匠培育认定推荐表
4.达州市____年乡村工匠培育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达州市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潘 峰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肖 健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服务中心主任

马国春 中共达州市委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陈 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蒋 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 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袁秀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

谢述斌 市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

唐启兵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康 萍 市妇联党组成员、挂职副主席

成 员

刘恒远 市乡村振兴局乡村基层治理科科长

马强月 市委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开发培育科科长

肖皓天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轻工业科负责人

陈彦玲 市教育局职成科科长

李 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胡继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科长

邓莉娜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科科长

唐文彪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化遗产保护科科长

宋佳颖 市妇联发展部部长

市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肖健、刘剑兼任。负责研究乡村工匠培育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指导各地开展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及时跟踪掌握各地工作进度，协调推进市级乡村工匠评选组织、赛事举办、资格认定和省级乡村工匠名师推荐等事宜。

附件 2

达州市乡村工匠培育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人免冠 照片
文化程度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从事行业					技能等级		
创办企业、合作社 名称					吸纳就业		
家庭地址							
工作事迹							
个人承诺	我承诺，以上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签 名： 年 月 日						
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委会、社区)对主要经营规模、个人基本情况真实性 签署意见	负 责 人 签 名：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初审 意见	负 责 人 签 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达州市乡村工匠培育认定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推荐人免冠照片
文化程度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从事行业					技能等级	
创办企业、合作社名称					吸纳就业	
推荐认定的主要依据						
个人简历						
推荐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以上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签 名： 年 月 日					
县级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审核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达州市 年乡村工匠培育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户 籍	出 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文 化 程 度	类 别	获 得 荣 誉	参 加 培 训 情 况	培 训 需 求	联 系 方 式